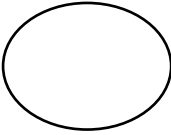


(附件一) 股票 ( ) 轉讓過戶申請書



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，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，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。

此致 \_\_\_\_\_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	張數	股數
	<b>核印證明</b>			
合計				
出讓人	戶號		原留 印鑑	
	戶名			
受讓人	戶號		原留 印鑑	
	戶名			

公 司：

日 期：

申請書號碼：

輸入次序：

過戶型別：

股權區分：

反過戶：

身 份 別：

扣 稅 別：

新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舊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

登 記	核 印	收 件
覆核	入帳	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申請印鑑證明手續：請於上列申請書填寫公司名稱及在“出讓人”處蓋妥原留印鑑，填妥戶名及戶號（戶號不知者，可直接填寫身份證字號），駕臨或郵寄辦理。